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胡家華

聯絡電話：02-89782645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HHU01@motcmpb.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6191015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06191015403-1.xls)

主旨：為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強制生效後，MTNet相關作業配合調整該公約第2章第4節、第3章第4節之船員英文職稱，及辦理乙級船員當值適任證書換發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接獲航商反映，香港港口國管制員認定我國籍船舶之船員擔任幹練水手(英文職稱AB)應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擔任機匠或加油(英文職稱Motor Man/MM, 或Oiler)應持有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並警告106年7月1日後強制實施，如未改善，將執行PSC詳細調查，並可能扣船。
- 二、我國航商因慣稱幹練水手為AB、機匠或加油為M/M或Oiler，在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強制生效後，易與公約所稱Able Seafarer Deck、Able Seafarer Engine混淆，爰此，未來於港口國檢查向管制員(PSCO)提交資料時，包含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所有船員資料，如在船船員名單、四項部署表等相關資料，其船員英文職稱應對照一致，以正本清源



。

三、有關MTNet系統作業修正部分，摘要如下：

(一)查MTNet登錄船員英文職稱之作業，包含船員任卸職簽證、船員服務經歷證明、船員服務手冊、在船船員名單、外僱、僱外許可函及其所附清冊。

(二)自106年4月1日起，為免我國幹練水手英文職稱、機匠英文職稱混淆，對照修正英文職稱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本局企劃組

2017-04-13  
交 11:21:37  
章

名稱(中)	MTNET現行職務名稱(英)	106/4/1起調整職稱	級別	部別
水手長	BOATSWAIN	(保留)	乙級	艙面部
副水手長	GASSAB	(保留)	乙級	艙面部
幹練水手	AB	<b>ABLE SEAMAN</b>	乙級	艙面部
舵工	QUARTER MASTER	(保留)	乙級	艙面部
水手	O.S.	<b>ORDINARY SEAMAN</b>	乙級	艙面部
木匠	CARPENTER	(保留)	乙級	艙面部
加油長	NO.1 OILER	(保留)	乙級	輪機部
生火長	FIRE	<b>NO.1 FIREMAN</b>	乙級	輪機部
加油	OILER	(保留)	乙級	輪機部
生火	FIREMAN	(保留)	乙級	輪機部
副機匠長	NO.2 MOTORMAN	NO.2 MOTOR MAN	乙級	輪機部
機匠長	NO.1 MOTORMAN	NO.1 MOTOR MAN	乙級	輪機部
機匠	MOTORMAN	MOTOR MAN	乙級	輪機部
副機匠	MOTORMAN	<b>JUNIOR MOTOR MAN</b>	乙級	輪機部